编号：国嘉瑞约字[2026]第 1098 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　方：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

乙　方：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6 层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壁画高精度多光谱高效采集处理装备与应用示范”项目下的“国产高精度多光谱高效采集处理装备研制”课题结题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协办的科研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所属课题名称：国产高精度多光谱高效采集处理装备研制；课题编号：2023YFF0906703；课题经费预算总额 5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200.00 万元；课题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课题参与单位：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其中，课题参与单位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课题经费总额 25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其他来源资金 200.00 万元。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报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项目（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对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 甲方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和财务管理。 将科研项目

（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 甲方及项目（课题）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保证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符合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本项目（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有关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其他所需的信息，对所提供的与科研项目（课题）结题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 开始前提供主要审计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 管理重大违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

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或负责人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5.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某些重大违规事项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 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本次课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8,500.00）。（审计费用中均不含赴现场审计的外地差旅食宿费）

2.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261018010026860

银行联行号：301100000656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规定 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在特定情况下，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课题承担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 审计报告仅供甲方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验收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审计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 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 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将被限期或永久列入守约方的合作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